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完成了监事会取消工作，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了原监事会的部分监督职能。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进辉、陈亮、朱煜铭三位组成，其中罗进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前述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主任委员罗进辉与委员陈亮均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占比过半数。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与审慎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名称
1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担保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相关会议，持续跟踪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事项执行情况。

三、关于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治理结构优化，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并行行使原属监事会的法定监督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赋予的监督职责：

1、财务监督：持续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审核，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2、董高履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其决策程序与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未发

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督机制衔接：通过列席会议、审阅报告、独立问询等方式，确保原监事会职能平稳过渡，有效维护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全面审阅与核查，重点关注会计政策运用、财务数据真实性、报表编制合规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外部审计机构执业监督意见

续聘评估：审计委员会对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履职监督：在年度审计期间，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包括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关注审计进展、复核审计中的重大发现（特别是对委托理财亏损等风险领域的审计应对）、审阅审计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三）内部控制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内控执

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审计委员会关注到，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层面曾存在重大缺陷。针对此情况，委员会督促管理层立即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踪整改进度。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缺陷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内部控制体系已恢复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逐项审查，重点核查交易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信息披露完整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定价公允、决策合规、披露及时，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幕信息管理 with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持续关注并推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敏感期股票交易自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前期因基金重大亏损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证监局及交易所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况，委员会对此予以高度关注，在报告期内重点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通过加强完善重大信息识别、强化“披露义务绝对优先”的刚性原则，并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合规培训。审计委员会已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审阅与评估，确认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信息披

露的合规性与及时性已得到切实提升。

（六）对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监督职责。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生违规担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持续强化监督职能，提升财务治理与内控管理水平，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持续强化财务信息监督，严格审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财务信息，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与评价，规范审计流程、提升审计效率，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3、深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跟踪已发现内控缺陷的整改效果，推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并重点关注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4、关注新规落实，持续学习并推动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特别是全面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规定，以及在公司治理结构变革（取消监事会）后的职责衔接与履行。

5、提升履职能力，委员会成员将继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积极参加监管培训，提升委员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以更好地适应监管要求，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4月22日